

小犬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0月3日19時4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許令佳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民政局、原民會、社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，針對易成孤島地區落實監控預警機制、整備所需各項民生物資存量，並針對高災害潛勢區盤點需要照顧之民眾，如孕婦、洗腎患者、行動不便的民眾等，於黃色警戒發布時，通知桃源、茂林、那瑪夏、鼓山、六龜、甲仙等6個區公所，預先予以疏散安置。
- 二、山區應慎防坍方、落石及土石流，請水利局、工務局、公路總局，以及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密切注意本市道路，尤其是山區路段，是否有預警性封閉或中斷情形，應即時知會新聞局發布新聞告知用路人。
- 三、請民政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及各區公所，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及災情查通報作業，並即時上傳 EMIC。
- 四、鑒於先前杜蘇芮、海葵颱風之強風造成之影響，請各局處巡查轄管工程工地的施工圍籬、鷹架等相關設備，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。並針對大型廣告物及大型行道樹枝葉等，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及路人與車輛；轄管工地亦要避免積淹水災情發生。
- 五、請水利局確保所有抽水機組保持勘用狀態，提早佈置抽水機；並督導本市淹水潛勢區、沿海低窪地區區公所，

預先做好排水措施，預備充足沙包、確保各地區各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，防範颱風挾帶豪雨可能造成的災情。

- 六、請民政局預先通報大樓、房屋有地下室的民眾，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，避免財產損失；另外也請提醒家中屋頂、農地、魚塭及山坡地，有鋪設太陽能電板之民眾，預先檢查並加強防護。
 - 七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，呼籲市民朋友配合加固廣告招牌、住宅懸掛物、盆栽、屋頂水塔的固定措施；並備妥存糧、清理居家排水，落實防颱準備工作。同時要注意颱風動態，避免前往山區、河川及海邊進行登山、露營、釣魚、觀浪及戲水等戶外活動。
 - 八、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與處置。並請人事處請密切留意天氣狀況，適時發布本市停止上班上課訊息。
 - 九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對渡輪、捷運、輕軌之運行，做好強陣風因應準備，確保行駛安全。
 - 十、最後，請水利局務必加強車行地下道之巡查警戒，避免強降雨造成地下道瞬間積淹水，影響市民交通安全。
- 柒、散會(20 時 25 分)